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301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16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174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64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126,9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241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34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9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3%；反对 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34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9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3%；反对 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3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9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6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2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3,234,5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;反对 59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569,2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6%;反对 59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2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3,234,56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;反对 59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,569,2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6%;反对 59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2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3,225,5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;反对 68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0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91%；反对 6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41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5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7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2%；反对 5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江世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、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